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泰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歌尔”）以自有资金 40,001,500 港元（约合 35,601,335 元人民币）参与安捷利公司股票 Rights Issue（以下简称“配售”或“供股”）。截止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歌尔持有安捷利公司股份 290,920,000 股，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9.46%。按照安捷利公司每持有 4 股股份获配售 1 股的供股计划，香港歌尔暂定获配 72,730,000 股供股股份配额，每股认购价格拟为 0.55 港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公司基于维持对安捷利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巩固同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供应，参与本次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配售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通过香港歌尔参与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票配售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善红

肖星

王田苗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